

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扩建工程

(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二阶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30日,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与专家召开了《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扩建工程(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二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聘请了3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扩建工程包括新建泊位10个,其中5000DWT多用途泊位6个,5000DWT散货进口泊位1个,商品汽车滚装泊位3个,设计吞吐量1140万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66万TEU,杂货吞吐量180万吨,干散货吞吐量200万吨,商品车吞吐量100万辆。由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一阶段和二阶段)、基础设施及工艺设施功能区、商品车滚装功能区、商品车运输分拨基地等四个部分组成。

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主要包括二期扩建工程6个5000DWT多用途泊位、陆域堆场(193m和231m平台)等配套设施,其中6个5000DWT多用途泊位和193m陆域堆场(一阶段)已进行了验收。

本阶段(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集装箱功能区231m平台的堆场等配套设施,包括3500个集装箱重箱箱位,1002个空箱箱位,88个冷藏箱堆场,以及机修间、洗箱场地等生产辅助区以及生活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庆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环评评价，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文（渝市环准[2011]081 号）。

2012 年 9 月 26 日，果园作业区工程项目法人由重庆果园港埠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0 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工程及二期扩建项目业主变更为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两江新区分局对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扩建工程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一阶段进行了验收。

2017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环境保护两江新区分局对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扩建工程（商品车滚装功能区）进行了验收。

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二阶段）于 2011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并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重庆港主城港区果园作业区二期扩建工程（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二阶段）及环评批复相关内容，包括 3500 个集装箱重箱箱位，1002 个空箱箱位，88 个冷藏箱堆场，以及机修间、洗箱场地等生产辅助区以及生活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油水分离器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拆装箱库由基础设施及工艺设施功能区调整至集装箱功能区多用途泊位及配套设施工程二阶段的西侧。

2、生活生产废水的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生活废水：港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3t/h）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港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港区下游边界的天然沟渠。变动为：港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设施（10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港区污水管网排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港区集装箱、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行隔油、混凝沉淀（加药）、气浮、过滤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

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于港区机械车辆和集装箱冲洗用水。

变动为：集装箱冲洗废水、机修废水分别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由管网接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渝环发[2014]65号、环办【2015】52号文件，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港区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集装箱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机修车间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一并由管网接入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了隔油沉淀池一座（处理规模 30m³/d）、油水分离器 2 台、生化池一座（3m³/h）。

（二）废气

对作业区垃圾进行及时清扫，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噪声

（1）作业区结合护坡工程实施了绿化工程；

（2）加强进港车辆的管理，对进港汽车限速和禁止鸣笛，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港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鱼嘴镇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

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占地约 20m²），并签定了危险废物协议，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按要求设置满足“三防”措施。企业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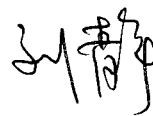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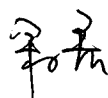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废水污染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管理。

验收组：



2019年1月30日